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斌

张 华

张耀华

2023 年 9 月 13 日